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110716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約定之金額按日給付被保險人代車費用，其給付日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或遭搶奪、強盜後尋回之狀況：依向警方報案日期第三日起（不含報案當日）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畢，通知被保險人領車日止之日數計算給付日數，最高給付日數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日數為限，且約定日數最多以三十日為限。
-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或遭搶奪、強盜後無法尋回之全損狀況：依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計算。

除外責任

第三條 除外責任

因下列事項發生承保事故，本公司不負代步車費用給付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人或管理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非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 三、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被保險人未於知悉後三日內告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 四、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依通知得領車之日領取汽車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